

车辆定点维修合同

甲方: 藤县妇幼保健院

地址: 藤州大道296号

联系人: 黄春霞

联系电话: 13481415806

乙方: 藤县胜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三坡村牛益冲
二级公路旁(陈文玉祖屋)

联系人: 陈江泳

联系电话: 15878446279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达成甲方车辆定点到乙方维修、保养的合同如下: 本合同经甲、

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后即开始生效, 有效期从2026年3月25日起至

年2027月31日^{24日}止。

一、 维修服务对象:

1. 甲方所有的车辆统一由乙方提供维修、保养服务; 甲方更新车辆信息须及时通知乙方。

二、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:

1. 车辆维修和保养; 事故车修复、保险理赔等。

三、 维修程序:

1. 乙方必须填写统一印制的“结算单”一式两份。“结算单”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、车牌号码、维修项目、送修日期, 并由甲方指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2. 甲方应将送修车辆内的贵重物品带走, 否则因此而造成损失的,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在车辆进厂维修前对修理项目先行报价, 经甲方确认后再展开工作。在维修过程中如需追加维修项目,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 配合甲方控制好维修费用。

4. 在维修过程中, 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, 应及时填写报价单并通知甲方。



5. 乙方维修好车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指定人员对乙方的维修结算单签名确认，并提供相关人员的亲笔签名便于甲方财务人员核对。

6. 乙方每次维修后，以结算单作为结算的依据

四、增值服务

1. 乙方为甲方所有定点维修车辆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

五、合同的变更与补充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签字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.3.25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签字代表：

陈江泳

日期：2026.3.25

